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制定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办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办法》稿。2024年5月2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办法》稿。《办法》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制定《办法》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握组织处置工作定位,规定组织处置方式,界定组织处置适用情形,对党章关于党员标准、组织处置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具体化。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组织处置概念不明确,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等相关规定不完善等问题,从法规层面加以完善,确立为制度规范。四是坚持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明确组织处置政策界限。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

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提供制度保证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答记者问

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规定,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置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2014年8月,中央组织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第一次明确了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规定了组织处置的程序步骤。2019年5月,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作出规定,规定了限期改正、除名处置的具体情形。《办法》认真总结组织处置工作实践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搞好衔接,规定组织处置是指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依据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或者干部管理权限,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明确组织处置方式为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关系。

答: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作出规定。《办法》依据党章,对那些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

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规定了适用情形、处置方式和具体程序。鉴于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有侧重、各司其职,为厘清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区别,发挥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自的功能作用,《办法》明确规定,违犯党纪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的适用情形?

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综合党员不合格表现的性质、情节等,充分考虑党员行为和基层实际,《办法》对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15种情形包括兜底情形作了规定。(1)限期改正,主要包括理想信念不坚定、缺乏革命意志、党性意识淡薄;信仰宗教;工作消极懈怠,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观念、纪律意识不强,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2年以内等方面。(2)劝其退党,主要包括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等方面。(3)除名,主要包括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背弃党的初心使命,已经丧失党员条件;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受到劝其退党处置、本人坚持不退等

方面。

同时,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分主观客观,规定了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因党员所在党组织不健全或者软弱涣散、组织生活不正常,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以及党员受客观条件制约,一时无法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在短期内或者某项工作中不能发挥作用的,可以不予处置。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明确规定,党员有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意见,并报基层党委事前备案后,按照调查核实、提出拟处置意见、预审、形成决议、审批和宣布等5个程序进行处置。同时,《办法》还对退党除名、自行脱党除名程序,以及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的组织处置程序作了规定。

问:《办法》在组织处置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注重对党员权利的保障,专门对申诉和纠正作了规定。《办法》明确规定,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需要纠正的处置决议,应当重新作出决定,由重新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报其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书

面通知本人不再受理申诉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答:《办法》对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处置工作中的具体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加强对组织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履行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的职责,加强政策指导、审核把关与督促落实,定期对组织处置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基层党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处置各个环节工作,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

答: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不断纯洁党的组织、健康党的肌体。要加强学习培训,把学习《办法》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将《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学习内容,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准确领会《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中央组织部将适时通过业务培训、工作问答等方式,抓好《办法》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及时、严肃地开展起来。要把教育贯穿组织处置工作始终,坚持在转化提高上下功夫。要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查核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正确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市政协召开季度协商座谈会

(上接第1版)

靳润喜表示,市政府将以此次专题协商为契机,充分吸纳各位委员的意见建议,在改革创新上下功夫,完善“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推进“综合窗

口”改革重点扩面,深入开展常态化入企帮扶,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在政策落实上下功夫,加大宣传力度,精简兑现环节,打通实施梗阻,确保惠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在服务效能上下功夫,着力推进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全周期、集成化法律服务,真正做到以高水平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1版)他告诉记者,希望纳中两国开展农业科研合作,把中国经验应用到纳米比亚。

各国议会联盟主席、坦桑尼亚国民议会议长图利娅·阿克松表示,参加

座谈会的中方专家表达了合作交流意愿,他们展现的开放态度令人印象深刻。

第六次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19日至28日在华举办。研讨班由中国全

国人大和各国议会联盟共同举办,来自32个发展中国家的议会领导人和代表在北京、山西、天津等地进行实地考察。

新华社太原8月27日电

晋中开放大学2024年秋季学期招生简章

晋中开放大学是由晋中市人民政府主办,以促进终身学习为使命、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为特征、面向全国开展开放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

学校前身为创办于1979年的山西广播电视大学晋中分校。2024年,在国家开放大学和山西开放大学的指导下,经晋中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晋中开放大学,于2024年2月7日在晋中职业技术学院揭牌。晋中开放大学由晋中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办学,承接原山西广播电视大学晋中分校职能,在省内率先创立了职业院校加挂开放大学牌子的新模式。

学校将主动服务新时代晋中发展建设,对接社会需求,合理设置专业,改革创新办学模式,真正把社会所需与学校职能结合起来,努力建设成为晋中市终身教育、在线教育和教育资源的主要平台,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促进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一、学校特色

公办高等学校、成人本科与专科学历、“互联网+教育”模式、毕业证书教育部认证。

二、招生专业

层次	专业
专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管理方向)
	机电一体化技术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应用化工技术
本科	园林(一村一本科)
	会计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采矿工程

三、招生对象

(一)本科(高中起点)专业

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人员。

(二)本科(专科起点)专业

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三)专科专业

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人员。

四、报名流程

报名参加专科起点本科专业(方向)学习的学员:

①持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②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专科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③“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的PDF版“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及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报名参加专科专业(方向)、高中起点本科专业学习的学员:

①持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②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及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学员报名方式:

①通过国家开放大学微信公众号网上报名;

②持身份证及以上学历要求材料到当地开放大学学习中心就近报名。

入学通知书:

经审核后拟录取新生的电子入学通知书统一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微信公众号“报读服务”栏目中的“入学通知书下载”功能提供。电子入学通知书为统一加盖国家开放大学电子公章的PDF文件,与纸质入学通知书具有同等效力,下载后通过彩色打印即可成为纸质入学通知书。

五、毕业及颁证



学籍8年内有效,本科(高中起点)最短学习年限5年,本科(专科起点)、专科专业最短学习年限均为两年半,在学籍有效期内,学生可自主安排学习进度。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取得规定的毕业所需学分、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并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均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本科(高中、专科起点)学生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位。

考核方式:作业形式,线上线下两种,学期中分阶段完成,每学期末参加全国开放大学系统统一考试。

六、收费标准

层次	类别	总学分	收费标准	总学费	注册费	考试费	教材费
专科	文经类	76	50/学分	3800	120	20元/门	约800
	理工类	76	55/学分	4180	120	20元/门	约800
本科	文经类	71	60/学分	4260	120	20元/门	约800
	理工类	71	65/学分	4615	120	20元/门	约800

注:学费分别在第一和第三学期收取。注册费在报名时收取。考试费和教材费按每学期实际产生费用收取。

七、办学单位

晋中开大直属学习中心	0354-2660826	晋中市榆次区龙湖东大街919号
晋中开大平遥县学习中心	0354-5682882 13593098568	晋中市平遥县曙光西街185号
晋中开大太谷区学习中心	0354-6227171 18835454914	晋中市太谷区南山南路太谷进修校
晋中开大和顺县学习中心	0354-8421626 15534419666	晋中市和顺县云山路29号
晋中开大榆社县学习中心	0354-6622705 13593091386	晋中市榆社县东升街东升小学北楼四层
晋中开大灵石县学习中心	13403654017	晋中市灵石县学苑街灵石进修校
晋中开大祁县学习中心	13835470916	晋中市祁县丹枫东路14号进修校
晋中开大寿阳县学习中心	18234412999	晋中市寿阳县安定街北二巷31号

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

